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833—2022

快递电子运单

Express electronic waybill

2022-10-12 发布

2023-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类别、组成及规格	2
5 区域划分及信息要求	3
6 技术要求	4
7 环保要求	7
8 试验方法	7
9 检验规则	10
10 运输和储存	12
附录 A (资料性) 电子运单区域划分与信息内容示意图	13
附录 B (资料性) 电子运单各层组合示意图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国家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玺、潘迪、把宁、王毅、杨原智、焦彦敏、刘飞、于光、黄亚楠、布凡。

快递电子运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快递电子运单(以下简称为“电子运单”)的类别、组成及规格、区域划分及信息要求、技术要求、环保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打印在热敏纸上所生成的国内电子运单的生产和使用,其他打印材质所生成的电子运单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2792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 4852—2002 压敏胶粘带初粘性试验方法(滚球法)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 GB/T 10335.1—2017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美术印刷纸(铜版纸)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 mm/min)
- GB/T 15337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法通则
- GB 18030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1049 汉信码
-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 GB/T 27917.1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GB/T 28210—2011 热敏纸
- GB/T 29282—2012 格拉辛纸
- GB/T 34455 纸、纸板和纸浆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GB/T 3860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39084—2020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GB/T 41208 数据矩阵码
GB/T 41832 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
HG/T 4139—2010 压敏胶粘制品用防粘材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917.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快递电子运单 express electronic waybill

将快件收寄信息按一定格式存储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并通过打印设备将快件收寄信息输出至热敏纸等载体上所形成的单据。

3.2

热敏打印纸 thermal printer paper

在原纸上涂有特殊的热敏涂料,并可通过热作用直接形成图像的纸张。

3.3

铜版纸 copper printing paper

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经压光整饰制成的涂布美术印刷纸。

3.4

格拉辛离型纸 glassine release paper

格拉辛纸经过超级压光、涂抹硅油后,形成具有一定透明度的纸张。

3.5

二维码 two-dimensional bar code; 2D code



在二个维度方向上都表示信息的条码符号。

[来源:GB/T 12905—2019,2.3]

3.6

通用寄递地址编码 universal delivery address code

由国家(地区)码、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码、寄递位置码、寄递位置区域码、校验码、企业码以及物品属性码组成,用来表示寄递地址信息的空间位置代码。

4 类别、组成及规格

4.1 类别

4.1.1 电子运单分为一联电子运单和两联电子运单两类。一联电子运单由一联构成,用于派件使用及收件人存根;两联电子运单由上、下两联构成,上联是派件存根,下联是收件人存根。两联之间以横向模切线分割。其示意图见附录 A。

4.1.2 快递服务组织宜使用一联电子运单。

4.2 层数组成

4.2.1 电子运单可由三层或两层组成。各层组合示意图见附录 B。

4.2.2 由三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第一层为热敏打印纸,用于信息打印;第二层为格拉辛纸或铜版纸等材料,用于粘贴;第三层为格拉辛离型纸,用于隔离。

4.2.3 由两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第一层为热敏打印纸,用于信息打印;第二层为格拉辛离型纸,用于隔离。

4.3 规格

电子运单的规格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电子运单的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类别	尺寸		误差
	宽	长	
一联	≤100	≤130	±1.0
两联	≤100	≤165	

5 区域划分及信息要求

5.1 区域划分

电子运单的各联区域划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电子运单各联区域划分表

类别	区域名称								
	码号区	快递服务组织信息区	目的地信息区	收件人信息区	寄件人信息区	内件信息区	业务类别及业务处理区	签收区	自定义区
一联	√	√	√	√	√	△	√	√	△
两联	派件存根联	√	√	√	△	△	△	√	△
	收件人存根联	√	√	×	√	√	△	√	×

注：“√”表示应选，“△”表示可选，“×”表示不选。

5.2 信息内容

5.2.1 电子运单的各区域信息内容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电子运单的各区域信息内容

区域名称	信息内容
码号区	二维码、一维条码
快递服务组织信息区	快递服务组织的名称、标识、客服电话等
目的地信息区	快件目的地区的名称或代码、类别(城市或农村)等
收件人信息区	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寄件人信息区	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表 3 电子运单的各区域信息内容（续）

区域名称	信息内容
内件信息区	内件的名称、类别、数量等
业务类别及业务处理区	业务类别名称(如商务快递、标准快递、经济快递等);快件的质量、体积、运费、付款方式、投递方式(如宅递、箱递、站递或其他)、收件时间、服务协议约定提示、寄件人签名等
签收区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字、签收时间等
自定义区	由快递服务组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置,可包括三段或四段码、生鲜冷链、时效要求、易碎品提示等其他信息

5.2.2 二维码中必选内容应包括通用寄递地址编码、快件编号、内件信息及收件人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可选内容包括寄件人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5.2.3 码号区中可包含一维条码,内容为快件编号。

5.2.4 涉及贵重物品、个人隐私等内件的名称依法予以隐藏保护。

5.3 信息区域布局

5.3.1 电子运单各联的信息区域布局见附录 A。

5.3.2 各区域的位置、尺寸可由快递服务组织自行设置。

5.4 服务协议

5.4.1 使用电子运单前,快递服务组织应与寄件人达成快递服务协议。快递服务协议应置于快递服务组织网站及 APP 软件、小程序等系统中,或以营业场所实物张贴、当面提供等醒目方式提醒寄件人阅知、保存,供查询、追溯等使用。

5.4.2 “业务类别及业务处理区”中应标示“快递服务协议内容本人已阅知并同意”字样。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

6.1.1 电子运单的外观应平整、清洁,不应有褶皱、破损、毛边、裂口、颜色异常等问题,各层间不应有气泡、起翘、溢胶、粘连等缺陷。

6.1.2 电子运单上的线条、文字、图案等内容应清晰完整、目视易辨,无断线、断划等缺陷。

6.2 用纸

6.2.1 电子运单第一层应采用定量不低于 65 g/m² 的特种热敏打印纸,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特种热敏打印纸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规定
紧度/(g/cm ³)	≥0.80
亮度(白度) 正面/%	75.0~90.0

表 4 特种热敏打印纸技术指标 (续)

指标名称		规定	
抗张强度 纵向/ (kN/m)	$\leq 80 \text{ g/m}^2$	≥ 2	
	$> 80 \text{ g/m}^2$	≥ 2.5	
撕裂度 横向/ mN	$\leq 80 \text{ g/m}^2$	≥ 200	
	$> 80 \text{ g/m}^2$	≥ 250	
静态发色性能	70 °C 发色 光密度值	≤ 0.25	
	饱和发色 光密度值	≥ 1.1	
动态发色性能	显色灵敏度/(mJ/mm ²)	≤ 9.0	
	饱和发色 光密度值	≥ 1.1	
图像保存性能	耐光性能	空白部分 光密度值	≤ 0.25
		显色部分 光密度值	≥ 1
	耐热性能	空白部分 光密度值	≤ 0.25
		显色部分 光密度值	≥ 1
	耐湿性能	空白部分 光密度值	≤ 0.25
		显色部分 光密度值	≥ 1
图像防护性能	防水性能	图像保留率/%	≥ 80.0
	防油性能	图像保留率/%	≥ 80.0
	防乙醇性能	图像保留率/%	≥ 60.0
	防摩擦性能	图像保留率/%	≥ 80.0
双酚 A 含量/(mg/kg)		< 200	
交货水分/%		≤ 10.0	

6.2.2 由三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第二层采用定量不低于 40 g/m² 的格拉辛纸或铜版纸。格拉辛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29282—2012 中表 1 的要求;铜版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10335.1—2017 中表 1 合格品的要求。

6.2.3 由两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的第二层和由三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的第三层,应采用定量不低于 40 g/m² 的格拉辛离型纸,其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29282—2012 中表 1 的要求。

6.3 文字

6.3.1 字型

电子运单上的汉字应符合 GB 18030 中简体汉字字型的相关规定。

6.3.2 字体

电子运单上的汉字采用宋、仿宋、楷、黑等多种字体,其中收件人信息区、目的地信息区、代收货款及约定的特殊事项的文字采用黑体或加粗黑体。

6.3.3 字号

电子运单目的地信息的字号不小于二号(22 pt),其他文字的字号不小于五号(10.5 pt)。

6.4 通用寄递地址编码

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41832 的规定。

6.5 二维码

6.5.1 二维码应采用快速响应矩阵码、汉信码、数据矩阵码等二维码码制,其应分别符合 GB/T 18284、GB/T 21049 和 GB/T 41208 的规定。

6.5.2 二维码纠错等级选用纠错能力 7% 以上的纠错等级进行符号编码。

6.5.3 二维码符号大小应根据二维码码制、信息内容、印刷面积、识读装置与系统进行设定。二维码模块尺寸不小于 0.5 mm,不大于 3 mm。

6.5.4 二维码首读率应大于 95%,识读率应达到 100%。

注:首读率是指在相同条件下,条码符号初次被扫描即被成功识读的次數与识读条码符号总次數的比值。

6.5.5 二维码符号印制质量等级不应低于 1.5。

6.6 模切线

6.6.1 电子运单两联之间的横向模切线仅用于电子运单的热敏打印纸信息打印层。

6.6.2 横向模切线的轧压线应平直、清晰,不应有整体断裂,两联折缝应与横向模切线重合。

6.6.3 电子运单上下两联之间的横向模切线应易于撕断,横向模切线抗张强度应为原纸纵向强度的 25%~45%。

6.7 粘合

6.7.1 由三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第一、二层之间阻隔胶粘剂应粘贴完整,不应有胶粘剂外溢现象发生,在 -15℃~60℃ 的环境下,热敏打印纸信息打印层不应自行脱落。电子运单的第一、二层粘合后,位置应重合对齐,四周应位于第三层四边 2 mm 范围内。

6.7.2 由两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的第一层或由三层组成的电子运单的第二层,背面应涂有背胶。在 -15℃~60℃ 的环境下,电子运单应不起翘、不脱落。胶粘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胶粘物理性能指标

指标		规定
初粘性钢球号 横向 (#)		≥10
180℃剥离强度 横向/ (N/cm)	老化前	≥4.0
	老化后	
隔离性		隔离纸上无残留胶粘剂
渗油性	老化前	无渗油现象
	老化后	

6.7.3 在极寒、极热等特殊环境中使用的电子运单,其阻隔胶和背胶的性能指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8 个人信息保护

6.8.1 快递服务组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应采取措施,避免在电子运单上显示完整的收件人姓名、寄件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个人信息。收件人姓名和寄件人姓名应隐藏 1 个汉字以上;联系电话应隐藏 6 位以上;地址应隐藏单元户室号。

6.8.2 隐藏及加密信息内容仅限于电子运单履约主体及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部门,采用相关设备合法读取。

6.8.3 快递服务组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不应附加不合理的条件,限制电子运单履约主体及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部门合法读取。

6.8.4 快递服务组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宜采用射频识别(RFID)、手机虚拟安全号、电子纸等技术或产品,对快递电子运单上的个人信息进行全加密处理。

6.9 其他要求

6.9.1 派件存根联揭下后不应出现大于 360°翘(卷)曲现象。

6.9.2 使用后的电子运单在常温下应能保存 12 个月以上,且二维码及字迹应可辨识。

6.9.3 用于冷链寄递服务的电子运单应采用防水合成热敏打印纸、防冻胶。

6.9.4 电子运单粘贴于快件最大面,平整无褶皱,所有信息应在同一平面,确保信息获取完整。

7 环保要求

7.1 纸张

电子运单成品纸张应采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作为原料,其重金属总量、双酚 A 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重金属含量、双酚 A 指标

指标	基准值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mg/kg)	≤100
双酚 A/(mg/kg)	<200

7.2 阻隔胶

阻隔胶应采用环保型的水溶胶,其苯、甲苯和二甲苯,以及卤代烃的限量应符合 GB/T 39084—2020 中表 1 胶粘剂的规定。

7.3 背胶

背胶应采用环保型的热熔压敏胶,其苯、甲苯和二甲苯,以及卤代烃的限量应符合 GB/T 39084—2020 中表 1 胶粘剂的要求。

7.4 油墨

电子运单应采用水性油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符合 GB/T 39084—2020 中表 1 油墨的要求。

8 试验方法

8.1 规格

用精度为 0.1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进行测定,其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8.2 信息内容

用目测方法检查电子运单上的信息内容,其结果应符合第 5 章的规定。

8.3 外观

采用目测方法检查电子运单的外观,其结果应符合 6.1 的规定。

8.4 热敏打印纸

8.4.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规定进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规定进行。

8.4.2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8.4.3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8.4.4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测定。

8.4.5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 GB/T 12914 中恒速拉伸法测定。

8.4.6 撕裂度按 GB/T 455 测定。

8.4.7 静态发色性能按 GB/T 28210—2011 附录 A 测定。

8.4.8 动态发色性能按 GB/T 28210—2011 附录 B 测定。

8.4.9 图像保存性能按 GB/T 28210—2011 附录 C 测定。

8.4.10 图像防护性能按 GB/T 28210—2011 附录 D 测定。

8.4.11 双酚 A 含量按 GB/T 34455 测定。

8.4.12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8.5 格拉辛纸

格拉辛纸各项技术指标按 GB/T 29282—2012 中第 5 章的试验方法测定,结果应符合 6.2.2 的规定。

8.6 铜版纸

铜版纸各项技术指标按 GB/T 10335.1—2017 中第 5 章的试验方法测定,结果应符合 6.2.2 的规定。

8.7 隔离纸

隔离纸的技术指标按 GB/T 29282—2012 中第 5 章的试验方法测定,结果应符合 6.2.3 的规定。隔离纸的残余黏着率按 HG/T 4139—2010 中 6.5.2 的检测方法测定,结果应符合 HG/T 4139—2010 中 5.3 的规定。

8.8 文字

8.8.1 字型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电子运单上的文字字型,结果应符合 6.3.1 的规定。

8.8.2 字体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电子运单上的文字字体,结果应符合 6.3.2 的规定。

8.8.3 字号

采用目测比较法检查电子运单上的文字字号,结果应符合 6.3.3 的规定。

8.9 二维码

二维码符号印制质量的判定,应依据 GB/T 23704 及相应的码制标准进行,结果应符合 6.5.5 的规定。

8.10 模切线

8.10.1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电子运单上的横向模切线是否符合 6.6 的规定。

8.10.2 采用精度等级为 0.5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查横向模切线套准误差。

8.10.3 横向模切线抗张强度按照 GB/T 12914 恒速拉伸法(20 mm/min)测定。

8.11 粘合

8.11.1 采用精度等级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进行测定,结果应符合 6.7.1 的规定。

8.11.2 将成卷或平板电子运单成品展开,目测检查,电子运单间不应有粘黏现象。

8.11.3 将电子运单贴于纸制基材包装物上,3 min 后、连续中度剥离时,粘接部位基材表面有破坏。

8.11.4 将电子运单贴于试板上置于高低温箱恒定温度为 60 °C,保持 4 h,再降至室温,取出样品目测检查是否脱落;将电子运单贴于试板上置于高低温箱恒定温度为 -15 °C,保持 4 h,再升至室温,取出样品目测检查是否脱落。

8.11.5 胶粘物性能指标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试验。

a) 老化试验:

- 1) 常态下 180°剥离强度:在实验室环境中,常态下 180°剥离强度按 GB/T 2792 的规定进行测试;
- 2) 湿热老化后 180°剥离强度:将胶带试样置于温度为(60±2)°C、相对湿度为(80±5)%的恒温恒湿箱中 24 h,取出后按 GB/T 2792 的规定进行测试,在 3 min 之内完成试验;
- 3) 低温后 180°剥离强度:将胶带试样置于温度为(-20±2)°C的低温试验箱中 4 h,取出后按 GB/T 2792 的规定进行测试,在 3 min 之内完成试验。

b) 初粘性试验:按 GB/T 4852—2002 中第 7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测定。

c) 隔离性试验:由三层组成的电子运单,裁切宽 25 mm 长 180 mm 的第一、二层成型的热敏打印纸和格拉辛纸(或铜版纸),以 250 mm/min 的速度对其进行剥离,目测检查基材和隔离纸有无破坏,隔离纸上有无残留胶粘剂。

d) 渗油性试验:

- 1) 取电子运单成品作为渗油性试验试样;
- 2) 在温度(70±2)°C、相对湿度(65±5)%的条件下,试样放置 24 h;温度(50±2)°C,相对湿度(65±5)%的条件下,试样放置 72 h;
- 3) 采用目测方式,对由于渗油现象引起的热敏打印纸表面泛黄程度进行判断。

8.12 其他

8.12.1 以 90°的方式揭开,并用均匀、中等速度揭下第一层热敏打印纸信息打印层后,目测检查其翘(卷)曲度应符合 6.9.1 的规定。

8.12.2 使用后的电子运单在常温下保存 12 个月,目测检查二维码及字迹应清晰可辨识。

8.12.3 用于冷链寄递服务的电子运单,其防水合成热敏打印纸和防冻胶的技术指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12.4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电子运单的粘贴位置是否符合 6.9.4 的规定。

8.13 环保

8.13.1 纸张重金属含量按照 GB/T 450 和 GB/T 10739 有关规定取样和处理样品,依据 GB/T 1533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8.13.2 阻隔胶中苯、甲苯和二甲苯,以及卤代烃的限量应分别按照 GB 18583—2008 中附录 B、附录 C、附录 E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8.13.3 背胶中苯、甲苯和二甲苯,以及卤代烃的限量应分别按照 GB 18583—2008 中附录 B、附录 C、附录 E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8.13.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按照 GB/T 38608 进行检测。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的同品种、同规格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9.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

9.3 出厂检验

9.3.1 产品出厂应由质量部门进行检验或供需双方协商指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9.3.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电子运单的出厂检验抽样按表 7 的规定,根据 GB/T 10111 的规定随机抽取检验样本。样本单位为张,样本量、检验水平及接收质量限(AQL)见表 7。

表 7 电子运单出厂检验样本量、检验项目及抽样方案

批量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 S-4					
	样本量	AQL=4.0		AQL=6.5		检验项目
		Ac	Re	Ac	Re	
1 201~3 200	32	3	4	5	6	4 类别、组成及规格 6.1 外观 6.2 用纸 6.7 粘合
3 201~10 000						
10 001~35 000	5	6	7	8		
35 001~150 000	80	7	8	10	11	
150 001~500 000						

注: AQL——接收质量限;Ac——接收数;Re——拒收数。

9.3.3 每张样品按第 8 章试验方法检验表 7 规定的各项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该产品为不合格品。样本中不合格品数不小于拒收数(Re),则样本所代表的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可对该批产品进行挑选,剔出不合格品后,再进行复检。进行复检时,应按 GB/T 2828.1—2012 中表 2-B 加严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复检仍不合格,则整批产品不应出厂,且不必再次提交检验。

9.4 型式检验

9.4.1 检验前提

型式检验的周期为半年,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 5 000 万张应进行一次检验;
- d)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9.4.2 抽样

9.4.2.1 环保要求

环保要求按 GB/T 2829—2002 规定的判别水平 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样本单位为枚,样本量、检验项目及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 8。

表 8 环保要求型式检验样本量、检验项目及抽样方案

判别水平 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		
样本量 枚	RQL=10	
	检验项目	判定数
20	7 环保要求(含 6.2.1 表 4 中双酚 A)	A ₁ R ₁ 0 1
注: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 A ₁ ——合格判定数; R ₁ ——不合格判定数。		

9.4.2.2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型式检验抽样应按 GB/T 2829—2002 的规定,从当前生产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表 9 随机抽取检验样本。样本单位为张,样本量、检验水平及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 9。

表 9 一般项目型式检验样本量、检验项目及抽样方案

判别水平 II 的二次抽样方案				
样本单位	RQL=12		RQL=15	
	检验项目	判定数	检验项目	判定数
第一样本量 20 第二样本量 20	6.5 二维码 6.2 用纸(除双酚 A) 6.9 其他要求	A ₁ R ₁ 0 3 A ₂ R ₂ 3 4	4 类别、组成及规格 6.1 外观 6.6 模切线 6.3 文字 6.7 粘合	A ₁ R ₁ 1 3 A ₂ R ₂ 4 5
注: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 A ₁ 、A ₂ ——合格判定数; R ₁ 、R ₂ ——不合格判定数。				

9.4.3 判定规则

9.4.3.1 环保要求型式检验判定

在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A_1),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不小于不合格判定数(R_1),则型式检验不合格。若检验不合格,则不必再进行一般项目的检验。

9.4.3.2 一般项目型式检验判定

在第一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A_1),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不小于不合格判定数(R_1),则型式检验不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合格判定数(A_1),小于不合格判定数(R_1)时,则应抽取第二样本。若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累计的不合格品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A_2),则型式检验合格。若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累计的不合格品数不小于不合格判定数(R_2),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10 运输和储存

10.1 运输

电子运单在运输时应注意防雨、防晒,应避免扔、砸、踏或挤压,应远离腐蚀气液、热源和冷源。

10.2 储存

10.2.1 电子运单宜在温度 $-5\text{ }^{\circ}\text{C}\sim 3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sim 70\%$ 且通风的环境中储存。

10.2.2 电子运单宜放置在离地面不低于 0.15 m 、堆高小于 1.5 m 的地方,距离墙面窗口或空气入口处的距离应大于 0.5 m ,远离热源、冷源。

10.2.3 未使用电子运单的储存期为 12 个月,超过储存期,使用前应重新进行检验。



附录 A

(资料性)

电子运单区域划分与信息内容示意图

A.1 一联电子运单如图 A.1 所示。



图 A.1 一联电子运单示意图

A.2 两联电子运单如图 A.2 所示。



图 A.2 两联电子运单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
电子运单各层组合示意图

B.1 三层电子运单各层组合见示意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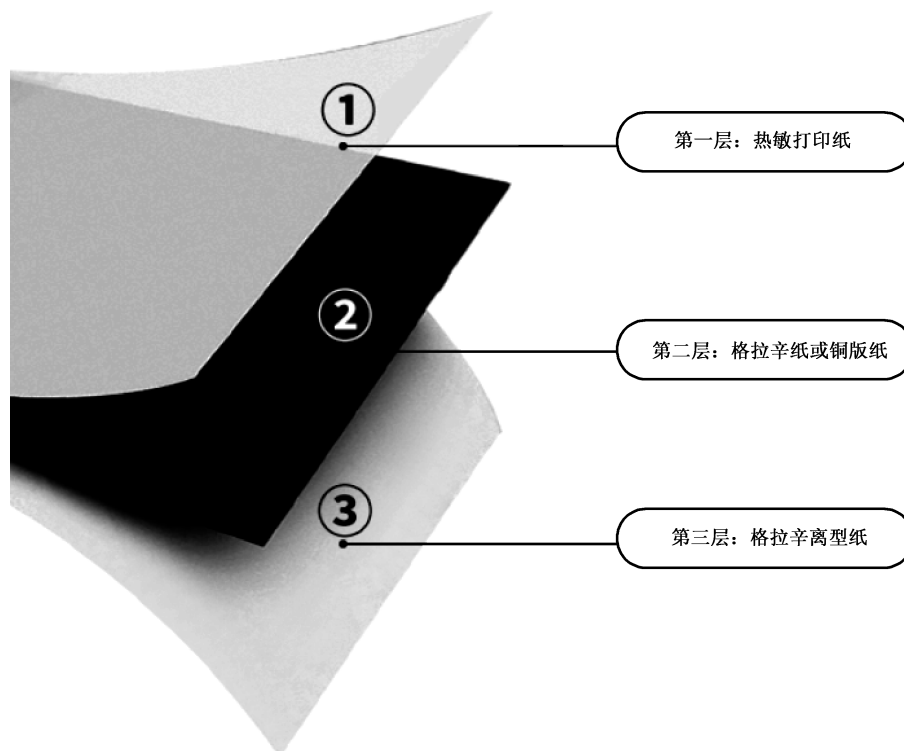


图 B.1 三层电子运单各层组合示意图

B.2 两层电子运单各层组合见示意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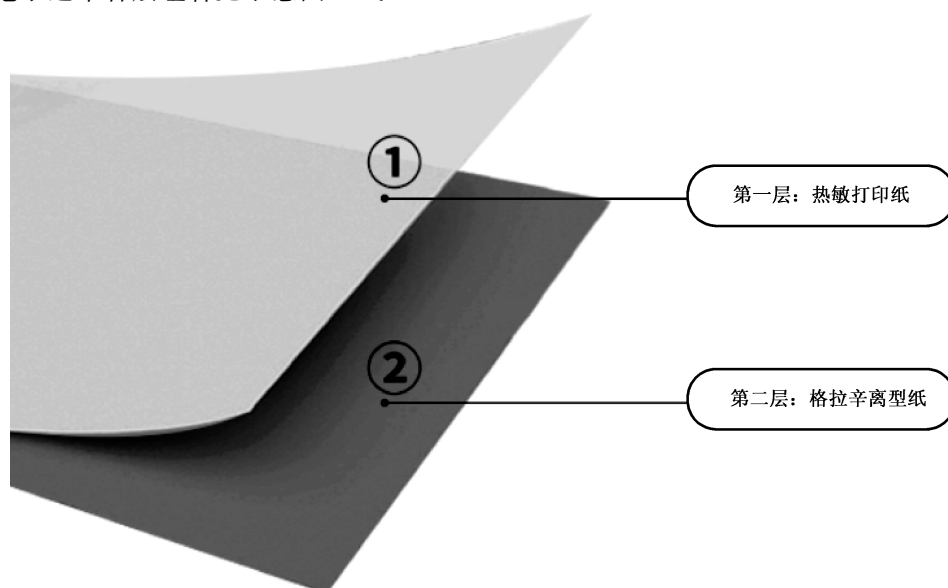


图 B.2 两层电子运单各层组合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9698—1995 信息处理 击打式打印机用连续格式纸通用技术条件
- [2] GB/T 12905—2019 条码术语
- [3] GB/T 14258—2003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 [4] GB/T 27917.2—2011 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
- [5] GB/T 27917.3—2011 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
- [6] GB/T 28582—2012 快递运单
- [7] SN/T 2379—2009 聚碳酸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双酚 A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8] YZ/T 0147—2015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 [9] ISO/IEC 16022 Information technology—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 techniques—Data Matrix bar code symbology specification
- [10] 快递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7 号)
- [11] 国家邮政局关于规范使用快递电子运单的通知(国邮发〔2014〕180 号)
- [12]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国邮发〔2015〕144 号)

